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事项概述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客户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满公司”）因资不抵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程序。2016年7月8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西满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按深圳中院的通知向西满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获确认公司债权本金849.30万元，利息100.88万元，合计950.18万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度对西满公司的剩余债权849.30万元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8日收到西满公司管理人的通知，《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三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安排，公司预计现金受偿金额约为73.61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4月21日、2020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公司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客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西满公司管理人的通知，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并同意终止其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